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

被告 幼幼小站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宋慧明

被告 王書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王書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王書明」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被告宋慧明為被告幼幼小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雖其設戶籍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號，惟經本院送達後被退件，且依訴訟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記載，於上開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號地址查無此人，有送達證書及退件信封上之訴訟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附卷可稽，難認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號為被告宋慧明之住所，聲請人聲請更正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宋慧明之住所為台北市○○區○○

01 路00號9號，自屬無據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  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 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 
10 書記官 劉芷寧